

## 醫師上街頭促慎修藥師法

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 - 2014年5月18日 下午11:36  
<http://www.cdn.com.tw>



記者戴淑芳／台北報導

為抗議藥師法獨厚藥師免於報備支援，台南市醫師公會昨天發動北上「路過」台北車站，只見醫師們頭綁白布條、高舉標語，高喊「奸商藥師法違憲」，引來許多路人駐足。對此，藥師公會則回應指出，開放藥師支援恐使租牌和借牌現象更嚴重。

由台南市醫師公會所發起的醫師走上街頭運動，獲得全國醫師的回響，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紛紛加入抗爭的行列，在抗爭期間，醫師們完全沒有妨礙到台北市民的生活，也沒有影響交通，一切井然有序，合乎醫師風範。

台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正坤指出，2013年7月大法官會議正式作出釋字第711號解釋，宣告《藥師法》中限制藥師不能支援醫院、診所、藥局的第11條條文違憲，應於即日起1年失效。

不過，王正坤指出，在立法院審議中的《藥師法》修正草案，卻獨厚藥師，無需比照醫師、醫檢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等13種醫事人員，可以支援各醫院、診所與藥局的支援報備制度，甚至修法同意藥師可以支援安養院去進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或者宅配藥物，此舉恐使民眾的醫療權受損。

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蔡明忠也表示，不建立藥師支援各醫院、診所與藥局的支援報備制度，形同醫療行為中斷，且強迫診所病人無法順利領藥，不但造成診所患者的不方便，也會讓全國1萬家診所的藥師工作更辛苦。

王正坤更強調，上街頭抗議不是與藥師或藥師公會為敵、對立，而是爭取藥師合理工作權益，一旦藥界擴權為可從事藥事照護服務，反而圖利藥商，且置民眾的醫療權益於不顧，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審慎修法。

對此，藥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曾中龍則回應表示，尊重台南市醫師公會上台北街頭抗議，因將《藥師法》第11條攤在陽光下修法，一向是該會所秉持的修法精神，也絕對支持醫藥界修法均退出利益考量。